

西藏同信证券同心上海盈润并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公告

根据《西藏同信证券同心上海盈润并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经与西藏同信上海盈润并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为了最大限度的维护客户利益，决定自公告之日起，对该计划进行展期，具体原因及方案如下：

一、展期原因

《西藏同信证券同心上海盈润并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通过《万向信托-智信18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主要投向两个标的底层资产，目前资产变现事宜尚未完成。作为该计划管理人，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全力推进上述事宜。在变现过程中，若股东退出，则会影响资产变现进展，进而影响投资者对产品的收益。因此，现对该计划进行展期，以利于产品投资者可预见利益的实现。

二、展期方案

我司拟将本计划展期至2018年4月26日止，展期期间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计划可提前结束。本次展期到期后根据本计划最终所投标的情况可再次展期，届时以我司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xzsec.com)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该计划详情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26日

